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字語

選任辯護人 雲惠鈴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字語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或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分別明定。次按，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所謂：「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被告犯該款規定之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等旨，雖係將該第3款以犯重罪作為羈押原因之規定，限縮在併存有逃

01 亡或滅證之虞等羈押原因時，始得施予羈押，但亦併認此等
02 羈押原因之成立，不必如同條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須達
03 有「客觀事實」足認為有逃亡或滅證之虞之程度，而以具有
04 「相當理由」為已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
05 意旨參照）。亦即倘已超越五成或然率而有合理可疑，即屬
06 該當，是以羈押審查程序之心證程度，本不以達至嚴格證明
07 為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45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

09 二、本案被告鄭字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
10 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12 嫌，犯罪嫌疑重大，而本案尚有真實姓名及身分不詳之共犯
13 「華哥」未到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又被告
14 所涉犯係最輕本刑5年有期徒刑以上之重罪，而重罪基於趨
15 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常伴有逃亡滅證
16 之高度可能，並考量本案所涉罪名，得預期未來可能面臨甚
17 重之刑責，佐以被告前更有遭通緝之紀錄，是有相當理由足
18 認有逃亡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再者，被告知悉製毒方
19 法，且其前亦有犯運輸毒品罪之前科紀錄，有事實足認有再
20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罪之虞。復衡酌本案之情
21 節，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裁定自113年7月11日起
22 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並於113年10月11日起延長羈
23 押2月及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在案，有本院訊問筆錄、裁
24 定、押票在卷足憑，核先敘明。

25 三、茲因被告前開羈押期間將於113年12月10日屆至，經本院依
26 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訊問被告後，審酌本
27 案延長羈押之理由及必要性，判斷如下：

28 (一)被告於113年8月29日本院準備程序中，對起訴書所載之犯罪
29 事實坦承不諱，並有如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
30 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

31 (二)被告雖已坦承犯行，惟本案上開對被告羈押之原因事由及必

01 要性均仍存在，僅其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性相對降低，而
02 已予解除禁見，且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能提出被告現今羈押
03 原因事由及必要性已消滅之事證。審酌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
04 名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佐以其前有遭通緝
05 紀錄，且被告雖坦承上開罪名，惟本案尚未審結，無法排除
06 被告事後翻異其詞之可能，是參酌上開裁定意旨，堪認被告
07 涉犯重罪，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或使證據晦暗之虞。又
08 毒品對國人之危害甚深，應嚴禁製造、運輸、販賣，被告前
09 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執行，甫於112年4月
10 6日縮刑假釋出監，竟未因前案獲取任何教訓，於假釋期間
11 再犯本案，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相較下有更高再犯製
12 造、運輸、販賣毒品等罪之可能。雖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辯稱
13 其為家庭經濟而犯本案等語，然此益彰顯被告為金錢鋌而走
14 險，隨時可能因經濟誘因驅使而犯該等罪名，顯見其有高度
15 再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罪之虞。另被告及
16 辯護人雖以其行動電話及製毒筆記均遭警方扣案，無法聯繫
17 「華哥」再犯製造毒品等語，然被告既能於前案犯運輸毒品
18 遭法院判決重刑確定，歷經長時間服刑後甫假釋出監，即透
19 過不詳方式與「華哥」取得聯繫，並獲得製毒相關技術及資
20 源，是自其歷來犯罪情形觀之，足見其有管道可獲得犯毒品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罪名之資訊及資源，是縱其行動電
22 話及製毒筆記遭扣案，亦不影響其有再犯可能之認定。

23 (三)是本院審酌國家司法權之順暢行使及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
24 身體健康不受毒品危害之公共利益，本案無從以羈押以外之
25 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達成上開維護公益之目
26 的；並權衡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名，以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
27 制之程度，對被告繼續羈押亦不違反比例原則，認仍有繼續
28 羈押之原因事由及必要性。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被告之羈押
29 期間，應自113年12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03 法官 黃虹蓁
04 法官 謝慧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07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9 書記官 李佩玲